

加拉太書預查

保羅捍衛唯獨因信稱義 (2:1-21)

4/6/2026

一. 保羅竭力捍衛真理 (2:1-10)

2:1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2:2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2: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2:4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2:5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2: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2:7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
2:8 (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2: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
2:10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1. 前言

- 1) 正如耶穌在麥子和稗子的比喻中所說明的那樣 (太 13:24-30)，無論何時何地，只要神真理的種子被撒播，撒但就會在那裡撒播謊言的種子。因此，當保羅忠實而有力地傳揚福音真理時，撒但的假教師緊跟在後，散播謊言，這是不可避免的。
- 2) 保羅警告以弗所的長老們：“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 (徒 20:28-30)。他警告提摩太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提前 4:1-2)。
- 3) 在保羅漫長而廣泛的傳道生涯中，他始終與撒但的使者爭鬥，這些人總是試圖毀謗真理以及真理的代表。在加拉太書 2:1-10 中，他繼續為自己辯護，駁斥他們指責他是自封的使徒，宣揚與彼得和其他耶路撒冷使徒不同的、自己編造的信息。他有力地論證說，雖然他不是與其他使徒同時領受了神的信息，但他所傳的信息與使徒們所傳的卻是同一個信息；這一點他們也完全承認了。他的福音在啟示方面是獨立的，但在內容方面卻是相同的。
- 4) 保羅在記述在他信主後最重要的耶路撒冷之旅時，透過他的到來、合作、受委託，和蒙表揚，證明他與其他十二使徒同屬一個真理，同屬一個聖靈。

2. 保羅的到來 (2:1-2)

2:1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2:2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 1) 保羅先前已表明，在他信主後的起初幾年裡，他與其他使徒幾乎沒有任何聯繫。在大馬士革路上與主相遇後三年，他才見到他們，而且只是短暫的會面。他曾在耶路撒冷與彼得同住了十五天（加 1:18-19），並蒙巴拿巴的接待，見到了雅各（參考 徒 9:26-28）。
- 2) 在他第一次與彼得和雅各相遇之後，【過了十四年】，他【又上耶路撒冷去】。在之前的十七年裡，保羅從未接受過任何人的教導，完全是出於神的直接啟示而傳講福音（加 1:11-12, 16-17）。
- 3) 當保羅和巴拿巴完成了他們的第一次旅行佈道後（徒 13:1-14:28），回到安提阿，報告外邦人因信稱義的神蹟。猶太律法主義者聽到這些消息後非常不滿，他們來到安提阿，宣稱外邦人必須先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
- 4) 許多學者認為，保羅這次【又上耶路撒冷】很可能是為了參加耶路撒冷大會（徒 15 章），以解決這個問題。
- 5) 根據使徒行傳第 15 章的記載，那些自稱是猶太信徒的人從猶太地來到安提阿；當時保羅和巴拿巴正在那裡服事。“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 15:1-2）。這辯論最終在【耶路撒冷】大會得以解決。
- 6) 除了領袖保羅和他親密的猶太朋友兼同工【巴拿巴】之外，【並帶著提多同去】（多 1:4-5）。提多未受割禮，是外邦人，而且正是猶太教派所攻擊的那類信徒，因此帶他去參加會議是很適合的。猶太教派慣於詭詐自私。他們可能聲稱，他們派遣安提阿的代表團前往耶路撒冷是為了糾正保羅和巴拿巴的教義。但路加和保羅都明確指出並非如此。路加說，這代表團是保羅【奉啟示上去（耶路撒冷）的】。雖然保羅可能對奉差遣往耶路撒冷去有些猶豫，但神的直接【啟示】使他確信自己有義務這樣做。
- 7) 保羅到達耶路撒冷後，只是簡單地將他一直以來【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即神藉著人的悔改信心，以祂主權的恩典賜予人救恩的福音，【對（安提阿教會的）弟兄們陳說】。這福音與猶太教派信徒的“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 15:1）的因行為稱義的觀念截然相反。
- 8) 這裡所說的【弟兄們】首先指的是當地教會的使徒和長老，主要包括彼得、約翰和主耶穌的同母異父兄弟雅各。其次指的是聚集在耶路撒冷的全體教會，包括所有的使徒和長老，以及其他教會成員，可能還包括安提阿教會差遣的信徒之外的其他來訪信徒（徒 15:4）。保羅和巴拿巴向他們作了關於“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的總體報告，之後“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
- 9) 保羅私下稱那些與他交談過的使徒為【有名望之人（who were of reputation）2, 6（兩次），9 節】，這反映了教會對基督所揀選的領袖的普遍態度。這種描述他們的用詞通常指權威人士，暗示他們享有崇高的地位。然而，他在八節經文中四次（英文譯本）這樣稱呼他們（加 2:2-9），這其中帶有一絲諷刺意味。但這

諷刺並非針對使徒，而是針對那些聲稱得到使徒認可，卻曲解福音的猶太教派分子。在教會會議發出的信中，這些詭詐的猶太教派分子被描述為“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裡出去、用言語攪擾你們、惑亂你們的心。〔有古卷在此有你們必須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徒 15:24）。

- 10) 雖然這些猶太教派分子所宣揚的福音與十二使徒所教導的福音不同，但他們深知，要獲得認可，就必須借助使徒的認可。因此，他們捏造謊言，聲稱他們的信息得到了耶路撒冷使徒的認可，並且他們是公認的代表之一。但耶路撒冷會議上的使徒和長老斷然否認了這項說法。
- 11) 猶太教的教導並非僅僅是對真福音的曲解或誤用，而是與真福音截然相反。保羅正是擔心他們會與猶太教派的教導及其歪曲的福音妥協，才私下尋求耶路撒冷的教師們，確認他們認同他所啟示的福音，並且不會在律法主義問題上有所妥協。否則，他可能會發現自己就像一個徒勞奔跑的運動員，因為他過去和現在在事奉中所付出的所有屬靈努力都與他們相悖，最終徒勞無功。使徒們肯定了保羅的福音，並沒有增添任何內容（加 2:6）。

3. 保羅的同工（2: 3-5）

2: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2:4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2:5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 1) 保羅的意思顯而易見。為了證明耶路撒冷的使徒們與他完全一致，保羅舉例說明，即使是與他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在耶路撒冷【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參考 徒 15:10, 19）。提多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他就是活生生的、無可辯駁的證據，證明割禮和摩西律法並非得救的必要條件。耶路撒冷會議拒絕了（【沒有勉強】）猶太教派要求提多和其他所有外邦信徒【受割禮】的請求，他們決定“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強迫他們【受割禮】（徒 15:19，參考 28 節）。
- 2) 值得注意的是，幾年後，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只因那些地方（加拉太地區）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但實際上是因為提摩太有一半猶太血統（徒 16:1-3）。他並非向猶太教派妥協，而是為了讓提摩太與猶太人更親近，以便向他們作見證。提摩太受割禮是因為他的出生為猶太人，而不是因為他是基督徒。割禮與他的得救無關，只是讓他得以進入猶太會堂，否則他將被拒之門外。
- 3) 然而，提多完全是外邦人，如果讓他受割禮，就會削弱靠恩典得救的福音的果效，使他成為猶太教派的勝利象徵。保羅或許是故意帶【提多】去耶路撒冷，不讓【那些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 4) 這些猶太教派的信徒被稱為【假弟兄】（pseudadelphos），在某些譯本中也被翻譯為“假基督徒”或“偽基督徒”。這些猶太信徒發明了一種混合（hybrid）信仰，既不符合傳統的猶太教（因為它聲稱效忠基督），也不符合使徒時代的基督教（因為它要求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

- 5) 一個人不可能既是律法主義者又是基督徒。保羅在這封信的後頭寫道：“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加 5:2-4）。試圖藉著作任何一件事以至於得救，都會敗壞這恩典。
- 6) 保羅【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猶太教派的律法主義束縛，【為要叫福音的真理】能夠純全無瑕地留在加拉太信徒（以及所有其他信徒）心中。在事奉的方法和無關屬靈的問題上，保羅“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22）。但在教義問題，尤其是在關乎福音核心的問題上，他毫不妥協。他會做出相當大的讓步來照顧軟弱的基督徒，但絕不會為了遷就假基督徒而放棄一絲一毫的真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們也全心全意地認同保羅的福音，正如他們在會議上的聲明所表明的那樣（徒 15:13-21）。

4. 保羅的使命（2:6-9a）

2: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 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2:7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

2:8（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2: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

- 1) 保羅再次提到其他使徒是【那些有名望的】，這顯然是猶太教派常用的說法。他接著說，【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這並非貶低這些敬虔之人。他尊重他們，否則他不會私下與他們會面，也不會尋求他們的公開認可，以求人們知道他並沒有徒然奔跑。實際上，他是在反駁猶太教派者對他的貶低。他們批評他無法與耶路撒冷的使徒相提並論，是一個虛假的、自命的、低等的使徒。保羅在此強調的是，雖然那十二個人是耶穌基督親自任命的使徒，但他自己也是。他不需要他們的認可來增強自己的信心，也不需要尋求他們的確認來說服自己，在這方面，他們的身份對他和他的事工都無關緊要。他對自己的呼召和啟示毫不懷疑。
- 2) 猶太教派人士或許會貶低保羅，提醒他十二使徒在耶穌地上傳道期間一直與祂同在，而他卻不在其中（參 1:19）。十二使徒也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耶路撒冷教會作為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教會，自然受到基督徒的尊敬。但保羅接著說，神不偏待人（羅 2:11），正如彼得費了些周折才明白的（徒 10:47，哥尼流一家信主）。因此，十二使徒所享有的特殊特權並不能使他們的使徒職分比保羅的更合法或更有權威。
- 3) 保羅並非驕傲自誇，而只是藉此陳述一個真理。他深知自己的一切所是、所擁有的，都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他承認自己“在罪人中他是個罪魁”（提前 1:15），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9）。然而，在神的恩典下，他與其他信徒平等，蒙召時也與其他使徒平等。在哥林多後書 11:5 中，他肯定地說：“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 4) 十二使徒對保羅認識福音、理解福音、宣講福音的權柄毫無貢獻（【並沒有加增我甚麼】）。十七年來，保羅傳福音時，他們從未參與。當他最終前往耶路撒冷為自己的宣講作見證時，並非為了尋求他們的贊同或糾正，而僅僅是為了獲得他

們的認可；這並非為了他自己，而是為了那些被猶太教派分子對他的不實的指控所蒙蔽的人。

- 5) 然而，【看見了主託保羅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便承認保羅受託傳講的是真正的福音。至此，猶太教派分子關於保羅所傳講的是異端邪說的論斷被徹底駁斥了。正如路加所解釋的，耶路撒冷會議不僅維護了保羅關於恩典而非律法的福音信息，而且還委託他向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的教會報告他們會議的決定；在這些地區，保羅的工作曾受到猶太教派的嚴厲批評（徒 15:22-24）。
- 6) 保羅繼續說：他【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賜給彼得力量的聖靈也賜給保羅力量，聖靈只有一個福音。幾年後，保羅回到耶路撒冷，“弟兄們歡喜接待他和與他同行的人”，當他“開始一一述說神藉著他在外邦人所行的事”時，雅各和其他長老“就歸榮耀與神”（徒 21:17-20）。耶路撒冷會議之後，保羅的信息和使徒身分再也沒有受到質疑。在彼得的第二封信中，他高度讚揚保羅是一位有智慧而親愛的弟兄，並將保羅的書信與“其餘的聖經”並列（彼後 3:15-16）。
- 7) 【知道所賜給保羅的恩典】，其他使徒和整個教會只能得出這樣的結論：這個人是神所委派和祝福的器皿。唯有神的恩典（祂白白賜予、至高無上且不配得的祝福）才能解釋主藉著這位凡人所成就的福音的廣傳和教會的建立。

5. 保羅的嘉獎（2:9b-10）

2:9、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
2:10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 1) 保羅再次提及【雅各、磯法（彼得），和約翰】的名望。他們被稱為教會的柱石（猶太教中用來稱呼偉大教師的）。如前文所述，這種略帶諷刺的提及並非針對這三位偉人，而是針對猶太教派中的一些人。因為這些假教師顯然用【柱石】（強調他們在建立和支持教會中的作用）來稱呼這三位耶路撒冷的領袖，保羅便以此反駁他們。他向他們以及試圖挑撥離間的加拉太信徒表明，他在教義上與這三位柱石以及耶路撒冷所有其他的使徒和長老完全一致。
- 2) 他不僅在教義上與他們一致，在個人關係上也是和諧的。福音只有一個，這四位偉人（他們寫了新約 27 卷書中的 21 卷）證明了這一真理。保羅繼續駁斥猶太教派分子的謬論，說：“【他們與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握手）】，表示接納”。在近東，握住對方的右手象徵著莊嚴的友誼誓言，也是團契或夥伴關係的標誌。耶路撒冷的【柱石】不僅承認保羅是一位真正的福音傳道者和教師，也承認他是他們在基督事工中親密的伙伴。他們的服事領域有所不同（保羅和巴拿巴主要【往外邦人那裡去】，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主要【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但他們宣揚的是同一福音，在聖靈的大能中服事的是同一位主。這種對保羅及其訊息的肯定，對猶太教派來說無疑是沉重的打擊。事實上，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與彼得向猶太人傳福音的使命同等重要。
- 3) 在此，保羅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唯一的請求就是【記念窮人】。這並非教義上的要求，而是出於實際的關懷，提醒他們在猶太地（特別是在耶路撒冷）的信徒的

特殊需要。甚至在保羅奉命前去救濟的大饑荒（參考 徒 11:28）之前，耶路撒冷教會就面臨著供養和照顧信徒的嚴峻問題。數百甚至數千名信徒在訪問耶路撒冷期間信了基督，之後決定留在城裡而不是返回家鄉，這使得教會的人數激增。許多人經濟拮据。他們發現，因為是基督徒，有時很難找到工作。在教會初期，那些擁有金錢和其他財產的人慷慨地分享他們的所有，“照各人所需用的”（徒 2:45）。但隨著信徒人數的成長，這些資源迅速耗盡。因此，多年來，耶路撒冷教會一直面臨經濟困境。

- 4) 照顧窮人不僅是實際的責任，更是屬靈的責任，因為放棄這項責任就是違背神的話語。約翰宣告：“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肯幫助他，他怎能說自己心裡有神的爱呢？”（約壹 3:17）雅各也說，假信徒會對“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的弟兄姊妹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雅 2:15-16；參考 出 23:10-11； 30:15； 利 19:10； 2:6-7； 路 6:36, 38； 林後 8-9）；這是一個羞恥。
- 5) 因此，保羅竭力滿足雅各、彼得和約翰的請求。他為猶太貧困的聖徒們持續不斷地募捐，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二. 因信稱義 (2:11-21)

2: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2: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2: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2: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2: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

2:18 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2:21 我不廢掉 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1. 彼得在真理上的偏離 (2:11-13)

2: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2: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2: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1) 保羅抵擋彼得的偏離 (2:11)

2: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 a) 由於猶太教派的信徒曾告訴加拉太教會的信徒，保羅並非真正的使徒，因此這節經文所提到的事件尤其重要。保羅不僅與其他使徒地位平等，而且在這次事件中甚至斥責了彼得（【磯法】）；即公認的十二使徒之首。彼得和保羅都因信稱義，蒙恩得救，也都被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揀選為使徒。他們都曾被聖靈大大使用，建立教會並教導信徒。使徒行傳可分為以彼得為中心的早期教會事工（1-12章），和以保羅為中心的早期教會事工（13-28章）。但在【安提阿】，這兩位神的僕人卻發生了在真理上正面的衝突。保羅【當面抵擋】彼得。
- b) 【抵擋】這詞帶有對抗（oppose）的意思。彼得不再與外邦人一起吃飯的舉動，實際上加入了“猶太教派信徒”的陣營，與他們一同貶低保羅蒙聖靈啟示的教導；特別是“唯獨靠神的恩典，藉著人的信心，才能得救”的教義。彼得明知故犯，而保羅【就當面抵擋他（彼得）】，【因他有可責（stood condemned, 被定罪）之處】。
- c) 雖然彼得【有可責之處】，但並不表示他因此失去他的救恩，而是因為他採取了一個明知故犯的錯誤立場而犯了罪。毫無疑問，他在安提阿的“外邦信徒”眼中也被定為犯了錯的罪人。由於他們在恩典的福音上有充分的根基，對彼得突然排斥他們感到困惑和深深的受傷。
- d) 趁著彼得與猶太教派的妥協，對安提阿教會還沒有造成嚴重損害之前，神藉著保羅將錯誤扼殺在萌芽狀態。如此一來，神也為保羅有力地證明他也有使徒的權柄。即使在最糟糕的情況下，神也有祂的旨意。原本可能是一場悲劇，祂卻利用它來彰顯祂的榮耀，並堅固祂的教會。

2) 保羅抵擋彼得的原因 (2:12)

2: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 a)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彼得已經在安提阿待了一段時間。期間他經常【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及至他們（猶太信徒）來到】。這些人來到安提阿，聲稱是【從雅各那裡來的人】，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身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雅各（主的同母異父兄弟），曾在耶路撒冷大會中總結了反對這些猶太教派的決定，說：“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徒 5:19）。實際上，這些人屬於【奉割禮的人】，不僅教導假福音，還騙人說他們得到了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的支持。
- b) 按 NASB 譯本的含義，之前，彼得與外邦人一同吃飯是經常的（used to），是習慣性的。他與身邊的外邦信徒一起吃擺在他們面前的任何食物。毫無疑問，他也曾與外邦信徒一同參加過許多愛筵，並與他們一同領受聖餐。在【從雅各那裡來的人】來到安提阿之前，他經常與教會中的外邦信徒同桌吃飯，藉此自由表達並深深珍惜他們在基督裡的愛和自由。
- c) 彼得比任何其他使徒更清楚，在基督裡，所有食物都是潔淨的，所有信徒都是平等的。他曾聽耶穌解釋過：“凡從外面進入人裡面的，都不能污穢人，因為不能進入人心裡”（可 7:18-19）。他親身經歷了天上的聲音告訴他可以吃不潔淨的動物（徒 10:9-16）。天上的聲音也曾告訴他去外邦人哥尼流家裡傳福

音。之後他宣告：“我現在真明白，神是不偏待人的”（徒 10:34）。在耶路撒冷大會上，彼得強烈對抗猶太教派，說：“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並不分他們我們。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加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 15:8-11）。

- d) 然而，當猶太教派的人來到安提阿後，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按希臘文的文法，表明此處彼得的【退去】是漸漸的，偷偷的。默許猶太人的禮儀主義和種族主義，彼得開始與他的外邦弟兄保持距離，不再與他們一同吃飯；當然，也不和他們一起參加其它活動，最終【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 e) 彼得和大多數基督徒（譬如我們）一樣，很難在屬靈的表現上一致。他會一時表現出極大的勇氣和信念，然後又會跌倒；他會堅定地捍衛信仰，然後又會屈服於妥協。當彼得在安提阿這樣做時，他正中猶太教派的下懷。這些人想必欣喜若狂，因為他們實際上將這位偉大的使徒拉入了他們的陣營。

3) 保羅抵擋彼得的結果 (2:13)

2: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 a) 彼得不但自己與外邦信徒保持距離，也以身作則，間接地誘使【其他猶太人】也【隨夥裝假】。這種分裂開始擴散和影響其他人，以至於連當時在安提阿擔任牧師之敬虔的【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保羅和巴拿巴不久前曾一起完成了偉大的第一次旅行佈道，一同參加了耶路撒冷會議，如今又在安提阿共同牧養教會。他們一起教導、一起禱告、一起服事、一起受苦。他們是親密戰友，彼此相愛。保羅信主後不久前往耶路撒冷，正是巴拿巴先與他結交並維護他（徒 9:27）。巴拿巴曾多次聆聽保羅宣講唯獨因信稱義的福音，自己也曾多次傳講同樣的真理。然而，即使是他，也被彼得等人的律法主義所迷惑而隨夥裝假。或許正是巴拿巴在這件事上的【裝假】，最終導致了他與保羅之間的不和。不久之後，他們因是否在下一次的旅行佈道時帶馬可一同前往的決定上而分道揚鑣（徒 15:37-40）。
- b) 【裝假】（hypocrisy）這希臘字的原意是指演員戴著面具來表現某種情緒或性格。一個【裝假】或假冒為善的人就像一個希臘演員，掩蓋了他本身的真面目。
- c) 彼得和其他與他一同與外邦信徒隔離的猶太信徒都明白自己所做的事情是錯的，但在猶太教派的壓力之下，他們違背了自己的信念和良知。為了討好那些偽君子，他們自己也成了偽君子，結果給他們的外邦弟兄和他們的主帶來了麻煩。

2. 保羅的教義 (2:14-21)

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2: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2: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
2:18 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2:21 我不廢掉 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1) 前言

- a) 彼得、巴拿巴，和其他安提阿猶太信徒的行為並非只是個人假冒為善的問題。他們向猶太教派屈服；即便不是在教義上，也會導致教會的分裂。彼得和巴拿巴作為屬靈領袖，更使情況雪上加霜。多年來，他們一直教導唯獨因信稱義，並在生活中活出了這教導。安提阿教會曾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和諧相處的典範，而幾乎一夜之間，變得幾乎全功盡棄。

2) 保羅的反應 (2:14)

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 a) 如前所述，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的隔離很可能是一個逐漸的變化。但一旦保羅意識到這種情況，便立即予以制止。當他發現他們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時，便嚴厲斥責了彼得（磯法）。身為使徒，彼得要負最大的責任。正是他錯誤的榜樣將其他人引入了這種毀滅性的裝假之中。
- b) 【合】一詞來自希臘字“orthopode”，由“orthos”（直線，端正）和“pous”（腳）組成。【不合】的意思就是“沒有直走”或“沒有行走正直”。一位聖經學者將第 14 節上半句翻譯為：“他們沒有走在通往福音真理的正道上”。這話非常恰當。彼得和其他猶太信徒與外邦弟兄保持距離，這樣的生活方式與神的話背道而馳，沒有走在屬靈的正道上。
- c) 由於彼得的過犯是公開在人面前的，保羅也就當著【眾人的面】斥責了他，在全體會眾面前揭露了他的虛偽。安提阿的每一位信徒（可能還有一些非信徒）都知道彼得不再像以前那樣自由公開地與外邦人交往。奧古斯丁曾說：“私下糾正公開的錯誤是無益的”。除非公開處理信徒公開的罪，否則人們會認為教會並不在乎罪，似乎默許罪的存在。
- d) 保羅曾經在仔細查明對一位長老的指控是屬實後，告訴提摩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保羅責備彼得，表明無論地位高低，任何基督徒領袖都不能凌駕於教會的管教之上。公開的罪行需要公開的責備。
- e) 保羅告訴彼得：【你既是猶太人，若效法外邦人，不效法猶太人，怎能勉強外邦人效法猶太人呢】？與彼得的虛偽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保羅的指責直接了當。他只是指出彼得在安提阿的行為明顯前後矛盾。他提醒彼得，他（彼得）初到安提阿時，曾與外邦信徒自由交往，並經常與他們一同吃飯（12 節）。他曾公開去他們的家探訪，與他們一同參加愛筵和聖餐，絲毫沒有表現出律法主義或偏見。他過著與外邦人相似的生活，而不是像猶太人那樣的生活（【隨

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猶太人以其為宗教和種族上的分離主義者，與世隔絕而聞名於全世界）。

3) 保羅的聲明 (2:15-16)

2: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 a) 人類屬靈困境的核心在於，他無力克服那使他與聖潔的神隔絕的罪性。約伯的朋友比勒達問：“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伯 25:4）。一個有罪且被定罪的罪人，如何被神接納，成為義人呢？因信稱義正是神對這困境的解答。
- b) 保羅對彼得的責備，最終成就了新約聖經中關於“稱義”的教義最有力的論述之一；而彼得和其他人卻由於虛偽地與外邦信徒隔離，實際上背棄了這教義。保羅是在說：“彼得，我責備你，因為你違背了基督教的核心真理。你的行為是在縱容靠行為稱義；那是一種律法主義的體系，它甚至違背了主耶穌基督所立的新約了”。
- c) 在解釋【稱義】的真正教義時，保羅首先說明【稱義】是什麼（15-16 節），然後為它辯護（17-21 節）。
- d) 【我們】一詞在 15-17 節中出現了四次，指的是保羅、彼得，以及所有其他猶太基督徒。他論證的第一部分是：即使我們這些【生來是猶太人】的，【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就是說：“身為猶太人，我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律法制度。我們知道律法是一種生活方式，也知道在宗教禮儀和規條的約束之下生活意味著什麼。然而，即使是我們，也是【因信基督耶穌】，而不是因行律法而得救。如果我們猶太人都不能靠律法得救，如何又能指望【外邦的罪人】能行律法而得救呢？”
- e) 保羅稱【外邦的罪人】，並非指行為上的不道德，而是指猶太人常用的律法意義上的罪人。在大多數猶太人看來，【外邦】人天生就是【罪人】，因為他們沒有律法來引導他們過正直的生活，如何討神的喜悅。但保羅的意思是，無論有沒有律法，凡不信基督耶穌的，都不能得救。
- f) 唯有信靠基督耶穌，才能使人獲得那恩典的義，帶來赦罪和救恩。【信基督耶穌】並非僅僅是理性上認同耶穌為世人的罪而死並復活，而是個人相信祂的祂能夠赦免並除去世人的罪。這意味著完全委身於祂，並承認祂是主（參考 雅 4:7）。
- g) 在 2 章 16 節中，保羅三次宣告救恩唯獨藉著信基督，而非藉著律法。第一次是普遍性的：【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的行為，而是靠【信了基督耶穌】。第二次是個人的：【連我們（自己）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而不是因行律法稱義。第三次是所有人的：【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參考 詩篇 143:2）。這三次都肯定了同一個偉大的真理。
- h) 任何聲稱救恩是藉著信基督耶穌加上其他東西而得的，都是褻瀆神的，是撒但的謊言。在基督的救贖工作之外，沒有任何有效或可接受的人為添加。這段經文是對唯獨因信稱義教義最有力、最明確的闡述，堪稱聖經之最。首先，保羅

以他的使徒權柄為依據；其次，他以自己的經驗為依據；第三，他以舊約聖經中神的話語為依據。這三者共同確立了這一教義。

4) 保羅的辯護 (2:17-21)

2: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

2:18 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2:21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 a) 彼得和其他安提阿的猶太信徒的行為，實際上認可了猶太教派的觀點，就是外邦人必須遵守猶太教的禮儀才能成為基督徒。保羅在 17-21 節對因信稱義的辯護，繼續駁斥了彼得等人所屈服的這種猶太教派的律法主義。
- b) 正如前兩節 (15-16 節) 經文所顯示的，至關重要的是要理解【我們】指的是猶太信徒。但是，如果【我們】這些猶太基督徒【在基督裡稱義】的同時，卻發現自己【仍然是罪人】，保羅反問道，【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按英文版本的意思“is Christ then a minister of sin”：那麼基督豈不是罪的使者嗎？
- c) 保羅要表明的第一點是，如果猶太教徒的教義是正確的，就是信徒必須藉著遵守摩西的禮儀律法而在某種程度上得救，並為了維持他們的救恩，必須繼續守這個律法。那麼，在猶太教派的人來到安提阿之前、彼得、巴拿巴，甚至包括保羅在內的所有其他猶太信徒，都與外邦信徒自由地吃飯和交通，難道他們都是犯了罪的人嗎？
- d) 保羅的第二點更具毀滅性。他表明，“如果你因為與你的外邦弟兄相交而成為【罪人】，那麼【基督】本身就是【叫人犯罪的麼】(a minister of sin, 罪的差役)？耶穌曾經清楚地教導說，沒有食物可以在屬靈上污染一個人，因為食物不能影響人的心 (可 7:19)。藉著天降不潔淨的動物的異象，和哥尼流的信主並受聖靈的澆灌的事實，神已經給彼得直接的證據，證明外邦信徒在各方面都與猶太信徒相同 (徒 10 章)。
- e) 保羅指出，如果【猶太教徒】是對的，耶穌就是錯的。如果他們所教導的是真理，那麼耶穌所教導的就是謊言，因此耶穌就是罪的使者。這樣的指控一定讓彼得承受不了。被稱為假冒為善已經足夠刺痛他，但被稱為罪人是不可想像的，被指責是他使耶穌成為罪的使者，肯定會令他震驚。然而，保羅在論證時所用的邏輯是不可避免的。彼得的行為實際上是在譴責耶穌基督。
- f) 保羅馬上回答他自己的問題，說，【斷乎不是】(願永遠不會，May it never be)！即使假設性地聯想到基督可能參與罪，更不用說令人犯罪，對保羅來說，一定是痛苦的。但對付猶太律法主義的極端危險需要使用如此極端的邏輯 (以毒攻毒，下重藥)。除此以外，保羅不知還有什麼其它方法可以讓彼得和其他人清醒過來。
- g) 接著，保羅以自己為假設的例子，優雅和親切地軟化了對彼得的攻擊。他說，【我素來 (once) 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換句

話說，如果任何人，包括【我】自己，在他【素來】（曾經）藉著相信和傳講純正神的福音，【拆毀】了一個律法主義的體系之後，又試圖將之【重建】，他就證明了自己，而不是基督，是一個【犯罪的人】。若他放棄恩典稱義而轉向律法稱義，就證明自己是一個假冒為善的人和罪人。

- h) 保羅斷言，“我絕對不可能做這樣的事，因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律法主義的觀念與神清晰的真理，以及我自己最深的信念互相衝突。既然我已經接受了恩典，並【向律法死了】，我就再也不能回到它的禮儀和條例的體系了。否則我不能向神活著。律法不是信徒的主，神才是。拯救他的不是他與律法的關係，而是他與神的關係。
- i) 律法主義最具破壞性的是它廢除了十字架的效果。保羅見證，【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回到律法之下，就等於廢除了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犧牲的聯合，因此，又回到了罪之下。
- j) 保羅解釋說，我向律法死了，因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舊人，或舊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死了，而新人活了（西 3:9-10）。現在我【向神活著】，因為【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羅 8:9）。我因信而得著的新生命，【如今】也【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當一個信徒相信基督的救恩時，在屬靈意義上，他參與了發生在兩千年前主被釘在十字架上，並戰勝罪惡和死亡的這些事上。
- k) 這就是為什麼保羅繼續說，【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基督徒的生活與其說是信徒為基督而活，不如說是信徒活出基督來。因為在基督裡，“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神的豐滿也居住在每個信徒裡面，“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
- l) 我們本來沒有如此神聖的生命，也沒有因我所做的或所配得的任何事情，以至於配得神大能的兒子住在我們裡面的這種特權，一切只是因為【祂是愛我】，並【為我捨己】。
- m) 因此，所有屬靈的熱忱和順服的最重要的動機是感謝至高無上恩慈的主。【祂是愛我】是神拯救人的恩典背後的動機。保羅說，這愛的禮物不是從基督那裡拿走什麼，而是祂【為我捨己】。這讓人想起我們的主在約 10:17-18 中的話，“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
- n) 所有這些拯救的工作都是神至高無上恩典的禮物。因此，保羅總結說，【我不廢掉 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實際上，他是在對彼得說：“如果你退出與你的外邦兄弟的團契，你就站在猶太教派的立場，對抗基督。你否認基督的死是必要的，你就【廢掉（nullify，使之無效）神的恩】，正如你當時責備主耶穌宣告祂必須受苦、被殺，並在第三天復活”（太 16:21-22）。
- o) 福音的兩根柱子是【神的恩】和【基督死】，而這兩根柱子，就其本質而言，是律法主義極想要摧毀的。堅持自己可以靠自己的努力獲得救恩的人破壞了基督教的根基，並使寶貴的基督為他白白地死了。